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三日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25-06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5-06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郭海龙,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雯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黎明,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黎明	2023-3-1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拟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2024 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拟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25,519,7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截至本公告日,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5,789,304 股、被司法标记 119,79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 / 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 /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 / 标记起始日	冻结 /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89,304	12.51%	4.98%	否	2025/11/25	2028/11/2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98,179	12.94%	5.15%	否	2025/11/25	2028/11/2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235,587,483	25.45%	10.13%	-	-	-	-	-

该笔司法冻结和标记所涉案件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230,138,519.74 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 / 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115,789,304	119,798,179	25.45%	10.13%
合计	235,587,483	10.13%	115,789,304	119,798,179	25.45%	10.13%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5/12/11	-
B股	900940	大名城 B	2025/12/16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4:00 分至 14:30 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工大高科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7	工大高科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预约登记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hmh@gocom.cn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以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表决,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3、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邮箱:hmh@go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等;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章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以及其他修订内容的调整。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亦作相应修订。

鉴于本次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内容较多,公司拟以新章程及相关附件全文的形式进行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第 1 项至第 6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290,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傅祖康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方朝阳,董事张曙华、宋浩生,独立董事刘勇、王高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李传芳,监事张小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哲宇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6,450	99.9353	125,700	0.0496	38,300	0.01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90,850	99.7238	660,300	0.2607	39,300	0.015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90,850	99.7238	660,300	0.2607	39,300	0.0155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84,850	99.7214	666,200	0.2630	39,400	0.0156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83,450	99.7209	665,100	0.2626	41,900	0.0165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83,750	99.7210	665,200	0.2626	41,500	0.0164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82,550	99.7205	668,600	0.2640	39,300	0.0155

4.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84,550	99.7213	666,500	0.2631	39,400	0.0156

4.0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3,650	99.9341	127,200	0.0502	39,600	0.0156

4.0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31,250	99.9371	119,700	0.0473	39,500	0.0156

4.0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5,150	99.9347	126,100	0.0498	39,200	0.0155

4.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2,050	99.9335	129,200	0.0510	39,200	0.0155

5、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21,550	99.9333	129,700	0.0512	39,200	0.0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4,810	91.7538	125,700	6.3203	38,300	1.9259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89,210	64.8231	660,300	33.2007	39,300	1.9762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89,210	64.8231	660,300	33.2007	39,300	1.9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5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郑宇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 38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_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名称	中信粤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_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申请赎回

产品名称	信盈安享 001 一号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_6,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申请赎回

-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含)3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通过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 38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年 9 月 24 日 – 无固定期限	10,000 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粤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申请赎回	10,000 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盈安享 001 一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 年 12 月 2 日 –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申请赎回	6,000 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5% –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法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